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张建军：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更正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0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更正通知书

申请人：张建军

用人单位：江西顺志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张建军

我局作出的编号：(2023) 678728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出具认定文书时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原文“编号：(2023) 6787281 号”更正为“编号：(2024) 6787281 号”

